

正 本

3852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10479
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

承辦人：王群元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02
傳真：02-2759577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6342622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昇本市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、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品質，自106年7月1日起加強相關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局近期查核內政部昇降設備/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（以下簡稱：連線交換系統）相關資料，發現部分檢查機構及專業廠商上傳資料，有多項缺失，特再重申本市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維護保養、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時，應將下述照片上傳至連線交換系統；另照片背景需與申報場所相符：

- (一)檢查機構進行安全檢查時應至少檢附照片4張：其中應有社區門牌、設備及設備檢查碼、載重測試（昇降設備應有）、機械停車設備等（機械停車應有），前述照片檢查員皆須入鏡，及安全檢查表照片1張。
- (二)檢查機構進行竣工檢查時應至少檢附照片3張：檢查員親赴現場檢查照片2張（1張照片中應有檢查員、設備及設備檢查碼；另1張應有檢查員及社區門牌或施工告示牌）及竣工檢查表照片1張。
- (三)專業廠商進行維護保養時應至少檢附照片4張：專業技術人員親赴現場檢查照片3張（1張照片中應有專業技術人員、設備及其維護碼；1張應有專業技術人員及社區門牌；1張專業技術人員簽名維護保養紀錄表時照片）及維護保

養紀錄表照片1張。

- 三、請各檢查機構轉知所屬各專業廠商，請於106年7月起確實執行，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，本局將依建築法77條之4第5項第6款（專業廠商）及77條之4第7項第4款（檢查機構）督導，並依同法第91條之2第2項第6款及91條之2第4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上傳照片如查有涉及虛偽造假情事，將依法從嚴究責，必要時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- 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本市建築管理法令彙編第037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8號。
- 五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

正本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(桃園)、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楊洲民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